

液化石油气（pg）交割手册

一、合约及交割要素

《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及交割要素》

交易品种	液化石油气
交易单位	2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倒数第 4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交割质量标准（F/DCE PG001-2020）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G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仓单性质	厂库标准仓单
仓单有效期	在每年的 3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含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交割结算价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均价。

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二、交割资质

1.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2.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3. 参与交割的客户必须具有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相关资质。在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将客户的危化品相关许可证信息（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限）录入电子仓单系统并及时更新，对无证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客户强行平仓。

三、交割单位

20 吨（对应 1 手期货合约）

四、交割标准及升贴水相关规定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
 交割质量标准
 (F/DCE PG 001-2020)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液化石油气质量指标、取样及检验、贮存等要求。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SH/T 0233-1992 液化石油气采样法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 GB 11174-2011 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密度（15℃）/（kg/m ³ ）	报告
蒸气压（37.8℃）/kPa	≤1380
组分	
C3 烃类组分（体积分数）/%	≥20 且 ≤60
（C3+C4）烃类组分（体积分数）/%	≥95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体积分数）/%	≤3.0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mL/100mL）	≤0.05
油渍观察	通过
铜片腐蚀（40℃，1h）/级	≤1
总硫含量（mg/m ³ ）	≤343
硫化氢（需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乙酸铅法	无
层析法/（mg/m ³ ）	≤10



游离水	无
-----	---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序号	项目	升扣价（元/吨）
1	同时满足下述指标要求： (1) 蒸气压（37.8℃）≤485 kPa (2) 组分 C3 烃类组分（体积分数）≤5% (C3+C4) 烃类组分（体积分数）≥95%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体积分数）≤2.0%	扣价 150
2	同时满足下述指标要求： (1) 蒸气压（37.8℃）≤1380 kPa (2) 组分	扣价 150
	C3 烃类组分（体积分数）>5%且<20%	
	(C3+C4) 烃类组分（体积分数）≥95%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体积分数）≤3.0%	
3	同时满足下述指标要求： (1) 蒸气压（37.8℃）≤1430kPa (2) 组分 C3 烃类组分（体积分数）≥95% C4 及 C4 以上烃类组分（体积分数）≤2.5%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体积分数）不做要求	扣价 100

4.3 若同时交割满足 4.2 第 1 项和第 3 项要求的替代品（可以在一个交割单位内同时交割），且第 3 项替代品重量占第 1 项和第 3 项替代品总重量的比例≥20%且≤50%，则扣价 0 元/吨。

5 取样及检验规则

5.1 取样按照 SH/T 0233-1992 的规定执行。

5.2 质量指标检验按 GB 11174-2011 执行。

6 贮存

液化石油气应装入液化石油气储罐或液化石油气专用钢瓶储存。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五、仓库名录

- 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液化石油气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 指定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在指定交割地点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提供服务的法人。
- 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 因市场发展需要，交割仓库将不定期进行调整，如需了解最新交割仓库名录，查询方法：[大商所首页](#)>[业务/服务](#)>[业务指引](#)>[工业品交割业务指引](#)>[交割仓库管理](#)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zy/gypjgywzy/jgckgl/1810695/index.html>

1. 指定厂库

交割厂库名称	装运站/港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 贴水（元/吨）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港	基准库	-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码头	基准库	-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华凯码头	基准库	-
江门市新江煤气有限公司	无	基准库	-
广东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	汕头港老港区粤长燃气码头泊位	基准	-
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	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码头	基准	-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独山港	非基准库	-1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烟台西港码头	非基准库	-200
广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防城港东湾液体化工码头	非基准库	-100
福建华星石化有限公司	泉港上西气库	非基准库	-100
福州中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清江阴港	非基准库	-100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	非基准库	-100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非基准库	-100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广西天盛	非基准库	-100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平玻港务码头	非基准库	-10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	非基准库	-100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非基准库	-200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非基准库	-200
青岛运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非基准库	-200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小门岛	非基准库	-100
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古雷	非基准库	-100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无	非基准库	-100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德桥码头	非基准库	-100
宁波齐鲁新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家口港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非基准库	-200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无	非基准库	-200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非基准库	-200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基准库	-100

六、指定质检机构

质检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	刘伟	13941181019	0411-87	wade.liu@sgs.com



务有限公司	开发区淮河西路 106-1-1 号	吴迪	13610867658	322220	rebecca-wd.wu@s gs.com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18	章扬	18912305125 0519-86290027	0519-86 092725	3004027@qq.com
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 1-2 号质检园区	曾穗松	020-62874628 13600495678	020-628 74609	nyyewu@126.com

七、仓单注册流程

- 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液化石油气标准仓单为厂库标准仓单。**

1. 厂库标准仓单



- 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 厂库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 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
-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 且厂库已经向交易所提供相关担保后, 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所担保的数额。
- 单一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是指当前已注册且尚未注销的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 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的确定和调整, 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八、标准仓单有效期

- **液化石油气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 (含当日) 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 **2023 年 4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 液化石油气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9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 (含当日) 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九、交割方式

- 1、按交割地点分: **厂库交割**
 - 2、按交割时间分: **期转现、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 厂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交割厂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



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1.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执行时间：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
- **强制配对：买方不提申请也存在配对可能。没有交割意向，建议审慎持有单进入交割月。有交割意向，也需要提前补足货款。**

	内容
配对日	1. 卖方申报交割：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通过会员在 每个交易日 11:30 前 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标准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交易所 每个交易日 13:30 后公布通过审核的卖方交割申请 。公布后的交割申请不得撤销，当日有效。交割配对时卖方客户单向卖持仓小于卖方客户申报并通过审核数量的，交易所将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滚动交割的卖方申报，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 2.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客户可以提交《滚动交割申请表》并在滚动交割执行时间内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配对日闭市后	1. 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予以配对。（ 买方有强配风险 ） 2. 交易所收取交割手续费，将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3. 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查收《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 4. 买方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收日 (配对日后第2个交易日)	1. 无证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客户被配对后，客户最晚必须于交收日 14:30 前提交危化证信息，否则视为无交割资质，罚没 20%的货款作为对方的补偿金，双方都无资质，各扣 20%货款，不再支付给对方，终止交割。 2. 交易所闭市后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3. 交易所将 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剩余货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	
.	



·	
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 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 20%的尾款。

2. 一次性交割

-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适用一次性交割。
- 最后交易日：交割合约月份倒数第 4 个交易日。**

	内容
最后交易日	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买方按照要求提交开票资料，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卖方提交交割仓单。闭市后，交易所收取交割手续费，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标准仓单提交日 (第一日)	1. 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2. 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配对日 (第二日)	1.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买方填写《一次性交割意向书》并通过会员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对任一买方，先考虑满足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2. 闭市后，交易所对有提交意向的客户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对，交易所将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仓库仓单，与未提交交割意向和所提交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 3. 当日结算后，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传递发票开票信息。
交收日，即最后 交割日 (第三日)	1. 无证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客户被配对后，客户最晚必须于交收日 14:30 前提交危化证信息，否则视为无交割资质，罚没 20%的货款作为对方的补偿金，双方都无资质，各扣 20%货款，不再支付给对方，终止交割。 2. 交易所闭市后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3. 交易所将 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剩余货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 · ·	
配对日后 7 个交 易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 20%的尾款。



3. 期货转现货

-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 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期转现申请；
 - 现货买卖协议；
 - 相关的货款证明；
 - 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 合法有效的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证明。
- 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双方义务	货款交收	交割费用
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日 11:30 前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予以审批	批准日 11:30 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帐户。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收取交割手续费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交易双方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进行监督和核查	货物交收和货款收付通过交易双方自行办理的，交易所不承担担保责任。交易双方应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证明，货款收付自行办理的，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对交易双方的现货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收取交易手续费

- 期转现的优点
 - 不受交割月的限制，灵活掌握经营节奏；
 - 可以选择物流便捷，运距最近，服务更优的仓库，节约物流成本；
 - 可以选择自己生产、经营的等级；
 - 灵活确定价格，进行合理避税；
 - 降低交割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 交割效率明显提高，提货更加便捷、快速；
 - 期转现适合大、中、小企业参与。

十、仓单转让





- 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 仓单转让业务需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证明。
- 仓单转让委托交易所结算，需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通过交易所交接；自行结算，不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自行交接。

十一、仓单注销及出库



1.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

-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须通过会员提交标准仓单注销申请及相应的《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 标准仓单注销申请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客户名称、客户码、注销品种、数量。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
-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厂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厂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起的有关费用。
- 商品重量与数量以厂库核对为准。
- 厂库应当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
- 液化石油气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7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7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 厂库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凭证，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 厂库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每天在24时之前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交易所可以调整厂库的日发货速度，并应当予以公布。
- 多个货主同时提货，且提货总量超出厂库日发货速度的，厂库应当根据各个货主的提货数量按比例安排发货。



-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厂库和货主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 液化石油气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核验货主的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以及相应运输方的运输资质。

十二、交割票据流转

- 液化石油气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的金额=(交割结算价±升贴水)*仓单具体吨数
- 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 交割卖方客户给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负责监督。
- 卖方客户最迟应当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客户。
- 卖方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自应交而未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每日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超过30个自然日，卖方会员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会员。上述款项从该会员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 因买方会员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会员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十三、交割相关费用

- 液化石油气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无损耗费。
- 交割相关费用将不定期进行调整，如需了解最新费用，查询方法：大商所首页>业务/服务>业务指引>农业品交割业务指引>交割相关费用

交割品种	交割预报定金	期货仓储费	交割手续费	杂项作业费
液化石油气	30元/吨（有效期内完成商品入库，可申请清退）	1元/吨天	1元/吨	参照有关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液化石油气指定厂库出库费用最高限价

收费项目	汽车出库	船舶出库	铁路出库	港口运输
计量	元/吨	元/吨	元/吨	
主要作业内容	由库内储罐至汽车内的全部费用	由库内储罐至船舶内的全部费用	由库内储罐至火车厢的全部费用	罐区至最近港口的运距



	(含过磅 费)	(含过磅 费)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50	85	无	自有码头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用码头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江门市新江煤气有限公司	60	无	无	无
广东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	85	无	距独山港码头 1 公里
广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60	85	无	3.5KM
福州中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福建华星石化有限公司	60	无	无	无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浙江赛铬能源有限公司	60	无	无	无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55	85	无	自有码头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	无	无	无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60	无	无	无
青岛运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	无	无	无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60	无	无	无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宁波齐鲁新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无	无	无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	无	无	无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60	85	无	自有码头

注：出库费用由买方承担。

大连商品交易所液化石油气指定质检机构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取样费				
取样费		岸罐取样费用为 800 元/罐		
		槽车取样费用为 600 元/车		
LPG 期货品质检验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元)	
1	密度(15℃)	kg/m ³	130.00	
2	蒸气压(37.8℃)	kPa	130.00	



3	组分	C3 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1500.00
		(C3+C4)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C4 及 C4 以上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4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	mL/100mL	400.00
		油渍观察	-	
5	铜片腐蚀(40℃, 1h)		级	540.00
6	总硫含量		mg/m3	1000.00
7	硫化氢	乙酸铅法	-	400.00
8	游离水		-	400.00
全套品质检验				4500.00
备注：如产生样品递送、差旅、样品延期存放等费用，另行协商。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取样费				
取样费		岸罐取样费用为 800 元/罐		
		槽车取样费用为 600 元/车		
LPG 期货品质检验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元)
1		密度 (15℃)	kg/m3	130.00
2		蒸气压(37.8℃)	kPa	130.00
3	组分	C3 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1500.00
		(C3+C4)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C4 及 C4 以上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4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	mL/100mL	400.00
		油渍观察	-	
5	铜片腐蚀(40℃, 1h)		级	540.00
6	总硫含量		mg/m3	1000.00
7	硫化氢	乙酸铅法	-	400.00
8	游离水		-	400.00
全套品质检验				4500.00
备注：如产生样品递送、差旅、样品延期存放等费用，另行协商。				

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取样费				
取样费		岸罐取样费用为 800 元/罐		
		槽车取样费用为 600 元/车		
LPG 期货品质检验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元)
1	密度(15℃)		kg/m ³	130.00
2	蒸气压(37.8℃)		kPa	130.00
3	组分	C3 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1500.00
		(C3+C4)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C4 及 C4 以上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	% (体积分数)	
4	残留物	蒸发残留物	mL/100mL	400.00
		油渍观察	-	
5	铜片腐蚀(40℃, 1h)		级	540.00
6	总硫含量		mg/m ³	1000.00
7	硫化氢	乙酸铅法	-	400.00
8	游离水		-	400.00
全套品质检验				4500.00
备注：如产生样品递送、差旅、样品延期存放等费用，另行协商。				

免责声明

本交易备查中信息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